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孙亦涛、王舒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5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940%；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 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6、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16、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59,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事先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王舒庭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  
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